

不动产交易、纳税、转移登记申请书

收件	编号		收件人	
	日期			

单位：平方米 、 万元

申请 登记 事由	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☐ 林地使用权 ☐ 房屋所有权 ☐ 构筑物所有权 ☐ 森林、林木所有权 ☐ 森林、林木使用权 ☐ 地役权 ☐ 其他_____				
	☐ 转移登记 ☐ 其他_____				
申 请 人 情 况	登 记 权 利 人				
	权利人姓名 (名称)				
	身份证件种类		证件号		
	通讯地址				
	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	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
	代理机构名称				
	登 记 义 务 人				
	义务人姓名 (名称)				
	身份证件种类		证件号		
	通讯地址				
	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		联系电话		
	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
	代理机构名称				
	不 动 产 状 况	坐 落			
		不动产单元号		权利类型	
面 积			权利性质		
不动产权属 证书号			用 途		
构筑物类型			林 种		

登记原因及证明	登记原因						
	登记原因证明文件						
申请邮寄发证		☐ 是 ☐ 否		申请分别持证		☐ 是 ☐ 否	
备注							
询问事项	一、询问转让人（义务人）						
	1、申请转移的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情况？						☐ 是 ☐ 否
	☐ 共同共有 共有人姓名： _____						
	☐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人姓名及份额情况： _____						
	2、申请登记事项是否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？						☐ 是 ☐ 否
	3、申请转移的不动产权属有无诉讼或其他争议？						☐ 是 ☐ 否
	二、询问受让人（权利人）						
	1、是否已了解受让不动产的基本信息？						☐ 是 ☐ 否
	2、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情况？						☐ 是 ☐ 否
	☐ 共同共有 共有人姓名： _____						
☐ 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人姓名及份额情况： _____							
3、申请登记事项是否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？						☐ 是 ☐ 否	
4、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？						☐ 是 ☐ 否	

特别提醒：若对本次登记不认可，可自登记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宁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登记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						
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不实，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。							
申请权利人（签章）：			申请义务人（签章）：				
代理人（签章）：			代理人（签章）：		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	